

附件 1

养老机构项目申办联系单（样式）

× × × × :

你们提交的《× × × × × × ×》收悉，经初步核实，符合本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养老机构布局要求，特发此联系单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养老机构名称

× × × × × × ×

二、项目选址

× × × × × × ×

三、基本情况

1、登记性质（公益性、经营性）

2、建设性质（新建、改扩建）

3、占地、建设、投资、床位数等

请你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，到发改、规划、住建、消防、国土、环保、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等部门办理相关行政许可手续，并按照相关规范标准进行建设。
此联系单有效期 6 个月（自盖章之日起算起）。

× × 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加盖公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

____民政局：

经我单位研究决定，设置一所养老机构，该养老机构备案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

地址：

法人登记机关：

法人登记号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公民身份号码：

服务范围：

服务场所性质：自有/租赁

养老床位数量：

服务设施面积：建筑面积： 占地面积：

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请予以备案。

备案单位：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3

设置养老机构备案回执

_____:

编号: _____

____年____月____日报我局的《设置养老机构备案书》收到并已备案。

备案项目如下:

名称:

地址:

民政局（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 4

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

养老机构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规定开展服务活动，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、《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6 号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 2018 年第 35 号）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，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要求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 17 条规定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2. 应当符合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规章。
3.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、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等法规规章，以及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、护理站等设置标准。
4. 开展餐饮服务的，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相应食品安全标准。
5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附件 5

备案承诺书

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_____的备案信息，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变更信息。

承诺已了解养老机构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，承诺开展的养老服务符合《养老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》载明的要求。

承诺按照诚实信用、安全规范、以人为本的原则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养老服务，不以养老机构名义从事欺老虐老、不正当关联交易、非法集资等损害老年人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行为。

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民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。

承诺不属实，或者违反上述承诺的，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备案单位： (章)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养老机构登记备案流程图



